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1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游純明

被告 樓俊傑

許麗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樓俊傑、許麗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22元，及自民國
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樓俊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87元，及自民國113年11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樓俊傑、許麗紅如以新臺
幣18,422元、被告樓俊傑如以新臺幣21,787元，各為原告預
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備註：被告許麗紅雖為連帶保證人，但原告第1項聲明未為連帶
06 請求，並當庭以陳報狀繕本通知送達被告翌日時，為本件遲延利
07 息起計日。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0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